渝教学发〔2018〕1号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印发2018年重庆市普通高校“专升本”

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高校，市教育考试院：

《2018年重庆市普通高校“专升本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和本通知已经重庆市教育委员会2017年第8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提高认识站位，强化统筹领导

普通高校“专升本”工作属于学生学籍异动范畴，旨在满足优秀普通高职（专科）学生接受普通本科教育诉求，激发高职（专科）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促进优良学风校风形成，努力让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。各高校要站在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，切实把此项工作，作为深化教育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实现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内容和手段，提高认识站位，强化统筹领导，务求工作实效。特别是全市普通高校“专升本”统一考试科目考试大纲，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论证下，已由市教委审定，并授权市教育考试院发布，自2018年起实施。修订后的考试大纲，是2018年和今后一个时期，全市普通高校“专升本”统考科目考试的基本依据。各有关高校要结合实际，将修订后的考试大纲和要求，融入本校高职（专科）人才培养方案，已开设相关课程的，要充实和完善相关内容；课程性质为选修（选做）课的，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的具体要求，将其调整为必修（必选）课；未开设相关课程的，可以根据人才分类指导培养的要求，开设相应选修课，供学生选择，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诉求，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二、明确政策界限，严密组织实施

普通 “专升本”工作政策性很强，尤其是，《方案》既对2018年普通“专升本”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，又对此项工作改革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进程进行了部署。明确规定，自2019年起，适当调整考生的报名资格条件，实行网上志愿填报和网上预录。同时，为确保工作的平稳推进，2018年的相关要求与实施方式，与2017年相同。《方案》进一步强化了学校加试，明确要求，主城区公办本科选拔学校，要积极进行学校加试试点，并逐步增加加试专业的数量，直至全覆盖，具体考核考查办法及占总成绩的比例由选拔学校规定，且必须在学校的实施方案中明确和对外公布，并报市教委备案。各高校务必认真学习领会和严格落实文件精神，严格把握政策界限，制定并公布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表。其中，选拔本科学校应将选拔实施方案报我委备案。

各高校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。工作班子成员应包括校领导以及教务、学生、招生、宣传、纪检、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，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坚决杜绝不正之风，确保选拔质量和公开、公正。要在学校官网和主要公示栏内，公示本校工作实施方案、考生成绩、分数线、选拔指标及专业、预录学生名单、咨询和举报方式等信息，其中预录学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要及时研究和积极采纳。对学生、家长及群众的举报和反映的问题，要及时核查，经核查属实的，要坚决纠正。

三、采取有效举措，加强教育引导

要严格按照我委《关于切实加强普通“专升本”学生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学〔2014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采取有效举措，加强对参与普通高校“专升本”学生及家长的教育引导。再次重申：严禁社会培训机构和教师在校园及教职工住宅区内举办“专升本”培训班、严禁教师直接或变相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培训，也不允许社会培训机构到校园、教职工住宅区及校园网上打广告、拉生源或组织培训等违规行为。

各高校必须将上述政策规定和要求书面告知每一位参加普通“专升本”的学生，并由学生签字确认，确保每一位参加普通“专升本”的学生都知晓相关政策和信息。

各高校务必建立健全制度，通过教育引导、集中清理和督导督查，确保上述要求落地落实，取得实效。

四、把握工作节奏，切实规范操作

（一）今年继续实行学生网上报名，各高校要加大资格审核力度，在规定时限内，将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基本信息上传到报名系统（具体操作实施办法由市教育考试院发布），确保学生能顺利报名。再次明确，所有考生包括申请免试的考生，均需按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网上报名。

（二）请各选拔学校于3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将《2018年重庆市普通高校“专升本”分校分专业选拔指标及本专科专业对照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5，一式两份，含电子档）和本校实施方案（一份，含电子档）报送我委学生处。

五、严格纪律要求，严肃追究责任

各高校、市教育考试院要根据《方案》和本通知精神，严格政策界限，严肃纪律要求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对违规违纪和失察失职行为，将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领导的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市教委学生处，龙洁，60393051。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2018年1月9日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